

高雄醫學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96.05.02 高醫教字第 0960003462 號函公布
97.12.15 學程中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3346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 高醫教字第 1001103544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549 號函公布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3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學分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經主設學系之系、所、中心、院務會議、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其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學生所修習學分中，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主負責教師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 第五條 本校學分學程僅接受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經所屬學系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最後送至教務處核定始可修讀。
合辦學校學生修讀兩校合辦之學分學程者，須由學生向所屬學校遞交修讀申請，其審核、證明書核發等悉依學生所屬學校相關規定由所屬學校辦理。合辦學校學生選讀本校開設之學程課程者，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學程證明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分學程證明書經開設單位審核無誤，經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之。
- 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自設立起滿三學年度後，應每三年接受成效考核一次為原則，以做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若近三年申請修讀人數或通過人數累計未達 5 人以上者，則輔導退場，對於已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則施以相關輔導措施，讓學生得以取得學程證明書或轉修其他學程。
學分學程因故須申請停辦時，應於停辦前一學年提出停辦說明書，經主設學系、所、中心、院務會議、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停辦。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5.02 高醫教字第 0960003462 號函公布
 97.12.15 學程中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3346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23 高醫教字第 1001103544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549 號函公布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37 號函公布

法規名稱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跨院系所學程開設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因學位學程已納入本校組織章程為正式教學單位，其相關運作、增設調整、招生、修讀規定、主管遴選、教師聘任升等與評估等皆已於其他相關法規中明確規範。同時，精簡跨院系所學程之用語，修正為「學分學程」。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 <u>訂定本辦法</u> 。	依據本校學則 <u>第九十一條有關學程規定訂定之</u> 。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學分學程。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 <u>跨</u>	修正條文內容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u>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u>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u>	刪除有關學位學程相關內容，學位學程之增設悉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 <u>學分學程</u> 時，應提具計畫書，經 <u>主設學系之系、所、中心、院務會議、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 <u>置學程</u> 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開設之施行細則。 <u>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送請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送請所屬學院通過後，依本校學則有關學程規定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u> <u>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 <u>學程名稱。</u> 二、 <u>設置宗旨。</u> 三、 <u>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u> 四、 <u>參與教學研究單位。</u> 五、 <u>授課師資。</u> 六、 <u>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u> 七、 <u>所需資源之安排。</u> 八、 <u>行政管理。</u> 九、 <u>招生名額。</u> 十、 <u>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u>	修正條文內容 1. 依據實際審議程序修正。 2. 有關學生修讀條件於第五條述明。 3. 刪除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4. 計畫書應載明之內容已詳列於計畫書格式中，不另於條文中陳述。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 <u>其他特殊規定事項。</u>	
		(原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本條刪除 學位學程相關招生名額悉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辦理。
		(原第五條) 學位學程委員會由參與該學程之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教師組成，由開設該學程之學院院長推薦該學程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委員會負責該學程之業務推動經各參與學院院務會議報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本條刪除 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原第六條) 學位學程由校方提供必要之資源，並由主辦學院負責該學位學程之整體運作、資源協調，而參與學位學程之學院協助課程之開設與學生指導。	本條刪除 學位學程之運作依據本校「學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課程開設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原第七條) 學位學程得自行籌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委託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該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升等與評估等相關作業。	本條刪除 學位學程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與「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四條	<u>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其總修讀學分數</u> 不得少於二十學分。 <u>學生所修習學分中</u> ，應有八學分不屬於 <u>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u> 之必、選修科目。 <u>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u> ，得提經學程主負責教	(原第八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 <u>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u> 之必、選修科目， <u>但各學程得為更嚴</u>	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第二項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因已於「大學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師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u>	格之規定。 <u>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u>	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
第五條	<u>本校學分學程僅接受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經所屬學系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最後送至教務處核定始可修讀。合辦學校學生修讀兩校合辦之學分學程者，須由學生向所屬學校遞交修讀申請，其審核、證明書核發等悉依學生所屬學校相關規定由所屬學校辦理。合辦學校學生選讀本校開設之學程課程者，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原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u>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u> <u>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 1. 增加本校與他校合辦學分學程相關修讀規定。 2. 刪除學位學程相關內容。有關學位學程之修讀，悉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原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u>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 1. 條序變更。 2. 刪除學位學程相關內容。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 <u>學程證明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向教務處</u> 申請核發 <u>學分學程證明書</u> 。 <u>學分學程證明書</u> 經開設單位審核無誤，經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之。	(原第十一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 <u>歷年成績表</u> ，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核發 <u>學程學分證明</u> 。 <u>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 1.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2. 刪除學位學程相關內容。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學程發給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u>，經開設單位審核無誤經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之。</p>	
<p>第<u>八</u>條</p>	<p>為維持教學品質，<u>各學分學程自設立起滿三學年度後，應每三年接受成效考核一次為原則，以做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若近三年申請修讀人數或通過人數累計未達 5 人以上者，則輔導退場，對於已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則施以相關輔導措施，讓學生得以取得學程證明書或轉修其他學程。</u></p> <p><u>學分學程因故須申請停辦時，應於停辦前一學年提出停辦說明書，經主設學系、所、中心、院務會議、學分學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停辦。</u></p>	<p>(原第十二條)</p> <p><u>學分學程考核機制：為維持學程教學品質並符合學生自我性向與社會需求，特設本考核機制，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p> <p><u>開設系所提出終止之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u></p> <p><u>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每學程得提報執行成效(應自訂格式)，若未達學程自訂招生名額二分之一者，請於執行成效中說明原因及改善策略，並提報於開設系所之系、院務會議討論後將會議紀錄送至學程業務單位及教務處存查之。</u></p> <p><u>學程開始執行後第三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學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開設計畫書內容外，另含修讀人數、學程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自我評量結果、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果說明、課程外審委員之意見、改善措施及學程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送至學程考核小組審查後，參與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應將審查意見備查之。</u></p>	<p>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學分學程考核原則，並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內容。參考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 2. 刪除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學位學程之變動、終止悉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辦理。
<p>第<u>九</u>條</p>	<p>現行條文</p>	<p>(原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變更條序</p>
<p>第<u>十</u>條</p>	<p>現行條文</p>	<p>(原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序</p>